

灵宝市城市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BGZ[2024]351-GC070、灵宝公开采购-2024-71
LJZB-2024-022



招 标 人：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灵宝市城市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BGZ[2024]351-GC070 灵宝公开采购-2024-71
LJ2B-2024-022



招 标 人：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4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64 |
| 第六章 | 图纸 | 65 |
| 第七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6 |
| 第八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7 |
| 附件： | 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函） | 10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灵宝市城市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一期工程），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及地方配套资金，招标人为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灵宝市城市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2、项目编号：LBGZ[2024]351-GC070、灵宝公开采购-2024-71

LJZB-2024-022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概况：灵宝市城市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包括西华八队片区、西华九队片区、建设路北街坊片区、老党员南片区、老水司东片区、八一路南片区、许家巷大南巷片区、搬运东中西院片区、搬运南院片区、环城路以南环城桥至鼎源路片区、车站路烟草公司对面片区、长安路虢园新居片区、尹庄派出所西片区、五龙小院片区、思平小院片区、西华一队片区 16 个片区全部工作内容及智慧水务工程。

5、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7、资金来源：专项债及地方配套资金，已落实；

8、预算金额：约 4923 万元；

9、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具备国家建设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和新承接工程（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证明），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在本企业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4、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单位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根据《灵人社【2019】28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人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函)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的勘查设计单位、监管单位及其利害关系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10日08时30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规定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

3、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网办[2021]3 号文要求：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00 元）；

4、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请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 12 楼）。

六、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3、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施工合同，上传施工合同；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公开发布。

八、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98-8787557

招标人：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联系人：尚政民

联系电话：1393812177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幢7层702

联系人：郭瑞霞 刘凤丽

联系电话：0371-60989202 185741158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联系人：尚政民 联系电话：1393812177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幢7层702 联系人：郭瑞霞 刘凤丽 联系电话：0371-60989202 18574115866 |
| 1.1.4 | 项目名称 | 灵宝市城市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灵宝市城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专项债及地方配套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7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3.4 | 工程概况 | 灵宝市城市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包括西华八队片区、西华九队片区、建设路北街坊片区、老党校南片区、老水司东片区、八一路南片区、许家巷大南巷片区、搬运东中西院片区、搬运南院片区、环城路以南环城桥至鼎源路片区、车站路烟草公司对面片区、长安路虢园新居片区、尹庄派出所西片区、五龙小院片区、思平小院片区、西华一队片区16个片区全部工作内容及智慧水务工程。 |
| 1.3.5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具备国家建设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 |

| | | |
|-------|--------------|---|
| | | <p>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和新承接工程（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证明），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在本企业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p> <p>4、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5、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单位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p>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根据《灵人社【2019】28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人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函)</p> <p>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p>注：本项目的勘查设计单位、监管单位及其利害关系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安排。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 要求为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 | |
|-------|------------------|--|
| | 截止时间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12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后 6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1、投标保证金数额：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p> <p>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p> <p>3、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00 元）；</p> <p>4、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请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p> |
| 3.4.2 | 其他事项 | <p>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p> <p>3、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p> |

| | | |
|-------|-------------------|---|
| | | <p>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p> <p>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施工合同，上传施工合同；</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p> |
| 3.4.3 | 履约保证金 | 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 3.4.4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标单位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工资保函，保障金为中标价的2%。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
| 3.4.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办[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按照以上标准支付。</p> <p>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p> <p>收款单位：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p> <p>账 号：252051147519</p>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u>近3年</u> ，指 <u>2021年1月1日</u> 以来承担过类似的业绩 |
| 3.5.4 | 近三年财务状况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近3年</u>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u>近3年</u> ，指 <u>2021年1月1日</u> 以来 |

| |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 |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p>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p>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根据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编制投标文件；</p> <p>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p> |
| 4.4 | 电子化交易注 意事项 |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p> |

| | |
|--|---|
| | <p>(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三) 电子化项目投标人、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
|--|---|

| | |
|--|---|
| | <p>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一) 评标时,评委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p> <p>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诚信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诚信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诚信库。</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诚信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p> <p>(二) 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p> |
|--|---|

| | | |
|--------------|----------------|--|
| | | <p>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三) 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p> |
| 5.2 | 开标程序 |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经济专家 2 人、技术专家 2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p> <p>4 名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由招标人通过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在监督人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8.1 词语定义 | | |
| 8.2 | 招标控制价 | <p>招标控制价：¥49225393.62 元；</p> <p>招标控制价：¥33383840.28 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p> <p>其中：</p> <p>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1887238.18 元；</p> <p>暂列金额为 0 元；</p> <p>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8900000.00 元；</p> <p>规费为 1724695.48 元；</p> <p>税金为 3329619.68 元；</p> <p>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及各项报价不可超过总控制价，否则按无</p> |

| | | |
|----------------------|-----------------------------|---|
| | | 效标处理。 |
| 8.3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8.4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 8.5 | 图纸押金 | / |
| 8.6 知识产权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8.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8.8 同义词语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8.9 监 督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安排。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或澄清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如果修改招标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投标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5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详见编制说明

3.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

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参照《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本次招标，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风险因素由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中所用人工、材料、机械在施工过程中价格波动及政策性变化等风险因素，依据企业自身实力、并结合现场条件，市场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复核、回复后，以答疑回复的文件为投标依据，投标人不得在工程结算时以投标疑问与答疑回复文件不一致为由要求索赔。

3.2.5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项目，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招标人已提供的图纸及对应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

3.2.6 投标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在工程实施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且不得向招标人索赔此部分的工程费用。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

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应包含组成该综合单价各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详细组成,并列出材料费的组成及相应的材料消耗量及材料单价。

3.2.7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措施项目费是投标人在完全熟知施工现场实际条件下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总和,即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工期保证、质量保证等所采取的所有技术、组织措施费用总和。措施项目费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认为不完全部分,由投标人补充填写,中标后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3.2.8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9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投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投标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投标人中标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10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投标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另支付。

3.2.11 投标报价要求

(1)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同一工程、每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仅有投标总价而未按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写各项费用的投标报价,评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其他投标报价表中的数据合计相吻合;

(5) 各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该工程实施时的各种风险,并将其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不应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商务标不再进行评审;

(7)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自行提交,其它单位、个人代为提交或投标单位的分支机构代为提交的,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代管单位有权拒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投标保证金代管单位银行账户的,银行将不予受理转账业务。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投标。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项目正常开标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2) 招投标活动中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案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4.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调查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四) 干扰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投标保证金代管单位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帐户。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5.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名,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名,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由招标人代表以及监督人员在开标后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

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质疑

6.4.1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4.2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部分。通过评审，根据评审得分高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 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

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应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报价唯一 |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提交一个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证书 | 具备国家建设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 | | 项目经理 |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和新承接工程（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证明），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在本企业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
| | | 承诺书 | 1、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3、非联合体声明承诺书。 |
| 信誉要求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单位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 | | |

| | | | |
|-------|--------------------|--|--|
| | | | 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证明材料; |
| | | 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函 | 投标人需提供人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函)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 |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投标总报价 |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
| | | 其他 | 不存在本章附件 1“否决投标的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 商务标: 50分 技术标: 20分 综合标: 30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 均不含: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 详见附件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2.2.4 (1) | 商务标评分标准 (50分) | (1) 投标报价 (30分) |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 (30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 (30分) 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的比例从满分 (30分) 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 | |
| | |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0分) |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 (不含 95%) ~ 103% (含 103%)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含 93%) ~ 95% (含 95%)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 | |
| | | (3)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分) |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 (3分)； 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 1%加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分) 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分) 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 | |
| | | (4)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5分) |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 (不含 95%) ~ 103% (含 103%)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材料偏差率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含 93%) ~ 95% (含 95%)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 的，不得分。 ③上述合计后，最高得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 | |
| 2.2.4 (2) | 技术标评分标准 (20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内容 | 评审得分 |
| | | 主要施工方案 | 2 |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 | 0-2 |

| | | | | | |
|--|--|--------------------------|-----|---|-------------|
| | | 与技术措施 | | 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5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 0-1.5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5 |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0-0.5 分 / 项 |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1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 0-1 |
| | | 工期保证措施 | 1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0-1 |

| | | | | | |
|--|--|----------------------------|-----|--|-----------|
| | |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 1.5 | <p>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p> <p>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 0-0.5 分/项 |
|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1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 0-1 |
|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1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 0-1 |
| | |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4 |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 0-1/项 |
|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3.5 | 1.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 0-0.5/项 |
| | | | | 2.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 0-1.5 |
|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 0-1 |
| | | 风险管理措施 | 1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 0-1 |

| | | | | | |
|----------------|---|--|---|---------------------------------|----------------------------------|
| | |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评分时，应注重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的合理性、实用性。如投标人为谋求中标，编制内容不切实际、难以履行或难以作出正确判断的解决方案、承诺等，评标委员会经讨论后可对其该项分值给予最低分 0 分，上述评分缺项的得 0 分。 | | | |
| 2.2.4 (3) | 综合标评分标准 (30 分)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评审计分 |
| | | 企业业绩 | 投标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性质的市政工程业绩，每份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工程性质的市政工程业绩，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0 \leq \text{得分} \leq 2$ |
| | |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 平均考勤率 $\geq 80\%$ | 4 分 |
| | | | |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
| | | | | 平均考勤率 $< 30\%$ | 0 |
| | | 企业项目工人实名制平均在岗考勤率 | 平均在岗考勤率 | 平均考勤率 $\geq 80\%$ | 4 分 |
| | | | |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
| 平均考勤率 $< 30\%$ | 0 | | | | |
| 企业信用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方法一：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值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 、 $L_2 \dots L_n$)，其中最高值为 L_{MAX}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 = 15 \times L_n / L_{MAX}$ | | 0-15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 、 $L_2 \dots L_n$)，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 = 6 + (L_n - 80) / 10$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 、 L_2 …… L_n)，所有有效投标人 L_n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L_0 ，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 $L_m = 100 \times L_n / L_0$ $L_m \geq 150\%$ ， $L_i = 15$ 分 $120\% \leq L_m < 150\%$ ， $L_i = 12$ 分 $90\% \leq L_m < 120\%$ ， $L_i = 9$ 分 $60\% \leq L_m < 90\%$ ， $L_i = 6$ 分 $L_m < 60\%$ ， $L_i = 3$ 分 | |
| |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W_1 、 W_2 …… W_n)，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 = 5 \times W_n / W_{MAX}$ | 0-5 |

注：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提取。

附件 1：否决投标的情形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否决投标项 |
|-----------|--|--|
| 1 | 1.1 投标总价 |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 |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1.2 单项工程费 |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1.3 单位工程费 |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 2 |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 2.8 材料单价 |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
| 3 |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
| |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 4 | 4.1 其他项目费 |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 4.2 暂列金额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
| 4.3 | 暂估价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
| | 4.4 | 计日工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 5 | | 规费 |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
| 6 | | 税金 |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
| 7 | |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
| 8 | 8.1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 | 8.2 | |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
| | 8.3 | |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
| | 8.4 | |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8.5 |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
| | 8.6 | |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
| | 8.7 | |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
| | 8.8 | |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
| | 8.9 | |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
| | 8.10 | |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

| | | |
|------|-------------------------------------|---|
| 8.11 | |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 8.12 |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
| 8.13 |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 8.14 | |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 8.15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
| 8.16 |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
| 8.17 | |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 8.18 | |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 8.19 | |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 8.20 | |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 8.21 | |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 8.22 | |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 8.23 | |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 8.24 | |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
| 8.25 |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
| 8.26 | |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
| 8.27 | |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
| 8.28 | |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 8.29 | |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
| 8.30 | |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

| | |
|------|--------------------------------|
| 8.31 |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

附件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 | |
|----------------------------|----------------------------|
| 有效投标报价 |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 N |
|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μ |
| 求和 | Σ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 σ |
| 变异系数 | Z |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 MAX |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 MIN |
|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 K |
|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 M |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J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 J_f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 J_s |
|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 J_c |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其标准差为 σ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

系数，记为 Z ，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 序号 | Z 范围 | K 值 | 序号 | Z 范围 | K 值 |
|----|---------------------|------|----|--------------------|------|
| 1 | $Z > 10\%$ | 0.1 | 4 | $6\% \geq Z > 4\%$ | 0.25 |
| 2 | $10\% \geq Z > 8\%$ | 0.15 | 5 | $4\% \geq Z > 2\%$ | 0.3 |
| 3 | $8\% \geq Z > 6\%$ | 0.2 | 6 | $2\% \geq Z > 0\%$ | 0.35 |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 | |
|--------------------------------------|---|
|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 的个数 |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
| 个数 < 3 |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 的算术平均值 |
| 3 ≤ 个数 ≤ 6 |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个数 > 6 |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 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 | |
|--|------------------------------|
| 基准价分类 | 基准价计算方法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 _f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准价 J _s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
| 材料单价基准价 J _c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二) 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 | |
|--------------------------|---------------|
| 商务标总得分 | F |
|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 FA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 FB |
|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评审得分 | FC |
|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 FD |
| 偏差率 | α_{FA} |
| 最低价偏差率 | β_{FA} |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审得分 |
|----|------------------------|----|-------------------------|
| 1 | 投标报价评审 | 30 | $30 \geq FA \geq 0$ |
| 2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 10 | $10 \geq FB \geq 0$ |
| 3 |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评审 | 5 | $5 \geq FC \geq 0$ |
| 4 | 材料单价评审 | 5 | $5 \geq FD \geq 0$ |
| | 合计 | 50 | $F = FA + FB + FC + FD$ |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alpha_{FA} =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计分规则见下表。

| 序号 | 偏差率 | 满足条件 | 计分 FA |
|-------|-----------------|---|---|
| 综合评估法 | | | |
| 1 | $\alpha_{FA}=0$ | FA=满分 | FA=30 |
| 2 | $\alpha_{FA}<0$ |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 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 $FA=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
| 3 | $\alpha_{FA}>0$ |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 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 $FA=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 计分 |
|---|--|
|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 |
| 综合评估法 | |
|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 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 $FB1=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1$ |
|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 和 95%）内的项数 H | $FB2=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
|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 $FB3=0$ |
| |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 序号 | 偏差率 α_{FC} | 满足条件 | 计分 FC |
|-------|-------------------|---|--|
| 综合评估法 | | | |
| 1 | $\alpha_{FC}=0$ | FC=基础分 | FC=3 |
| 2 | $\alpha_{FC}<0$ |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 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 $FC=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
| 3 | $\alpha_{FC}>0$ |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 时，在基础分上 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 $FC=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

| | | |
|--|--|-------------|
| | | FC 最高分为 5 分 |
|--|--|-------------|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 计分 FD |
|---|---|
|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 |
| 综合评估法 | |
|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 $FD1=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
|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 $FD2=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 |
|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 $FD3=0$ |
| |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

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综合

评分)相等时的次序排列,根据本章正文第1款规定次序排列。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

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本项补充 1.1.1.11

现行标准：是指按照法定程序颁布实施并于工程施工全部结束前 30 天内仍在有效期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说明的规范规程（包含推荐性标准）。
除此之外，特别分项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工程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分项质量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数量：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工程设计中的专项设计技术要求执行；按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技术标准和
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图批复后 3 天内，并且不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主管部门规定的文件、本项目需要的施工文件、所必需的专项施工文件以及
行业上各类检查应提交的施工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
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专项安全防护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凡涉及合同变更、工期延长、工程量签证、结算等事项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方能生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三门峡市灵宝市城建档案馆和行政管理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工程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各项安全措施，本工程施工安全的措施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事故赔偿费用。

d. 由承包人负责按照三门峡市灵宝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使用单位期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无

履约担保形式：无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履约担保提供期限：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姓 名： _____ ；

职 务：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及“6个百分之百”的相关规定，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认可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双方往来函件等文件对完工日期、竣工日期的描述及约定，均不视为发包人放弃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并从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日期或者经过工期顺延后的竣工日期次日起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发包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明示放弃上述权利的除外。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其他准备工作包括（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2）进行施工图审查；（3）签订材料采购合同；（4）签订工程设备和（或）租赁合同；（5）拟定劳动力、材

料、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6) 修建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施工道路等。准备工作应在开工前 3 天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本项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仅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及导致的损失，不予支付合理的利润。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招标时工程造价的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业期比较，涨跌幅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期间，材料价格上涨的部分，不予调整；价格下降的，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施工图设计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费用增加；除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种价格变化以外的其他市场价格变化、其他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各投标企业自行考虑

2、本合同不采用总价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本合同不采用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可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不采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不采用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本项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3)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仅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4 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该部分工作的合理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仅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不支付合理利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仅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不支付合理利润。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必须使用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禁止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包工头。若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下达停工通知和整改通知（不包括情节显著轻微的整改通知）的，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叁万元。

3、承包人未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相应施工任务，逾期超过 10 日的，承包人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当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确保工程按时完工，因赶工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采取赶工措施后，承包人能够在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内按时完工，则发包人返还承包人已支付的前述违约金；若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完工，应当按照专用合同 7.5.2 条款约定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施工进度的违约金可冲抵逾期完工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分包、转包，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2、承包人未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为解决质量及安全不确定性问题，而进行的安全技术鉴定，由此引发的费用及施工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与工程相关的灵宝市政府及以上级别政府重大政策变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8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项目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方负责。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灵宝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备注：以上合同格式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范围

规范及技术要求的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该规范仅适用于本工程施工。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1、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规范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及以其它现行的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3、工程除满足规范和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特殊要求：施工中所有的预埋件、预留孔洞、管件等，必须在施工时，准确定位预埋和预留。

4、所有采购的原材料招标人提供样品的严格按样品采购。未提供样品的，材料生产厂家及规格质量以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可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

电话：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项目经理 | | 证书名称 | | 注册编号 | |
| 投标范围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大写： ；小写： | | |
| 参与评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规费-增值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 | | | 大写： ；小写： | | |
| 规费（元） | | | 大写： ；小写： | | |
| 增值税（税金）（元） | | | 大写： ；小写： |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 | | 大写： ；小写： | | |
| 暂列金额（元） | | | 大写： ；小写： | | |
| 专业暂估价（元） | | | 大写： ；小写： | | |
| 措施项目费用合计（元）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质量 | | | | | |
| 投标工期（日历天） | | | | | |
| 安全目标 | | | 杜绝死亡事故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保修期限及承诺 | | | | | |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凭证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 职 | |
| 毕业学 校 | 年毕业于 | | 学 校 | 专 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2、近年来企业和项目经理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年份要求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5、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6、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具备国家建设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和新承接工程（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证明），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在本企业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4、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公司成立以来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_、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没有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单位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7、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证明材料

8、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采用非联合体投标。

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人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

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能认为其为监狱企业）

附件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并禁止分包单位再分包或层层转包。

2、自己雇佣农民工，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如果有分包的督促劳务公司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并到总包单位备案。农民工工资由本公司或劳务公司直接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里，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包工头”携款逃逸，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支付民工工资，由本公司负责支付。

3、按照“总包负总责”的原则，若发生集体上访事件，第一时间到场解决，若确认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论何种原因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不能垫付的同意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及时按规定补齐。

4、切实做好农民工记工考勤工作，按约定及时与农民工结算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或因劳资纠纷造成农民工上访，并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任何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灵人社〔2019〕28号

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保障农民工权益的通知

各乡镇、市直各单位、各招（投）标人、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三门峡市及灵宝市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相关规定，加强源头监管，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当在投标人须知中将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作为资格审查合格的必要条件。

二、凡是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必须签订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并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列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三、投标人需提供建设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函），依法参加招投标活动，未提供证明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注册地在灵宝市的投标企业，直接到灵宝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开具证明（函）；灵宝市以外的投标企业，持属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开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函且备注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然后到灵宝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核查备案。

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函）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2)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3)招标（资格预审）公告复印件(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四、建设工程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督促中标人到灵宝市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到市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教体局、农牧局、林业局、河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五、充分利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拖欠工资等失信记录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

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列入“黑名单”，公开曝光。严格执行市场准入限制和清出制度，对于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和个人，在有效期内对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资格限制，禁止中标政府工程。

六、本文件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函）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函）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函）

经审核，_____自_____年_____月至
_____年_____月期间，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此证
明仅用于_____招标）。

特此证明

（有效期 30 天）

_____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注：本书一式两份，一份交投标企业，一份留存。